

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，公告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。

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酌修簡稱用語(修正公告事項一)。
- 二、 考量從事營建及裝修工程之行為，其噪音來源非僅有動力機械噪音，尚有手持工具所生之噪音，諸如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等，爰將之納入規範；另考量裝修工程非僅限於室內行為，爰刪除室內裝修工程之「室內」文字（修正公告事項五）。